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 的須予披露交易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公告，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為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之目的，東方英豐、天津天重及平安銀行已訂立一份延長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英豐已委託平安銀行向天津天重提供一項人民幣 2.9 億元的延長委託貸款，為期一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及利息為每年 12%，委託貸款協議其他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延長委託貸款的條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而資產比率低於 8%)，延長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委託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

延長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為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之目的，東方英豐、天津天重及平安銀行已訂立一份延長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東方英豐已委託平安銀行向天津天重提供一項人民幣 2.9 億元的延長委託貸款，為期一年

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及利息為每年 12%，委託貸款協議其他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協議各方

貸款方：東方英豐

託管方：平安銀行

借款方：天津天重

延長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期限和利息

延長委託貸款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9 億元，為期一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

延長委託貸款的利息為每年 12% 並按季度形式支付，若於相關到期日天津天重未能支付全部的相關利息，東方英豐可向天津天重收取在延期委託貸款協議內指明之按日計算的逾期損失利息。根據東方英豐及天津天重雙方之協議及遵照適用的法律，利息可於該延長委託貸款協議期內修訂。

延長委託貸款之手續費

平安銀行將收取之手續費是按天津天重實際提取該延長委託貸款的金額之 0.5%，天津天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平安銀行支付該手續費，即延長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及提取延長貸款之日。

還款時間表

天津天重是有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歸還該延長委託貸款，即延長委託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在事先獲得東方英豐的書面批准下，天津天重可提早歸還該延長委託貸款，而該等提早歸還之總金額將不可計入其後由天津天重可再提取貸款款項之內。

抵押

以下所載是天津天重需根據延長委託貸款協議向東方英豐履行的擔保責任：

- (1) 根據東方英豐與天津天重之間簽訂的一項抵押，天津天重將其若干的機器以東方英豐為受益人而作為該延長委託貸款之抵押品。
- (2) 根據東方英豐、天津江天、趙江斌先生及趙樹貴先生(天津天重的股東)之間簽訂的擔保協議，天津江天將其在天津天重的所有股份權益以東方英豐為受益人而作出抵押，而趙江斌先生及趙樹貴先生將彼等在天津江天的所有股份權益及彼等所有個人資產以東方英豐為受益人而作出之抵押品。

如因天津天重未有履行延長委託貸款協議，東方英豐有權行使上述的抵押及擔保協議下其有關的權利。

延長委託貸款的用途

延長委託貸款將用作天津天重以歸還委託貸款之用。

提供財務援助的理由和裨益

在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延長委託貸款條款將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提供較好的回報並且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是有裨益的，另外，就天津天重過往的還款安排，天津天重屬良好記錄及並未有違反歸還利息。

延長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是經過東方英豐及天津天重雙方按公平磋商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延長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運作，且屬公平和合理及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

東方英豐的資料

東方英豐是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租賃。

天津天重的資料

天津天重是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由天津江天及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1% 及 39% 股權。

儘各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天重、天津江天、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趙江斌先生及趙樹貴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項下的含意

由於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下的延長委託貸款的條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而資產比率低於 8%)，延長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中信銀行」	指	中國中信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是中國改革開放期間在中國最早成立的商業銀行之其中一家，亦為中國首間商業銀行從事民營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市場的業務，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998)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委託貸款」	指	東方信遠透過委託中國中信銀行向天津天重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3 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由東方信遠、中國中信銀行及天津天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延長委託貸款」	指	東方英豐透過委託平安銀行向天津天重根據延長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提供的最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9 億元的延長委託貸款

「延長委託貸款協議」	指	由東方英豐、平安銀行及天津天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以將委託貸款協議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信遠」	指	東方信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租賃
「東方英豐」	指	東方英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租賃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前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前平安銀行股份有公司合併而成的一家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重」	指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由天津江天及天津市鑫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1% 及 39%。
「天津江天」	指	天津市江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趙江斌先生及趙樹貴先生分別持有 88.89% 及 11.11%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